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2至第32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於上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	3,503,172	2,891,700
股東應佔年度 虧損淨額	(2,552,955)	(6,100,480)	(18,156,574)	(4,971,57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資產總值	9,244,245	9,256,533	15,496,763	29,981,837
負債總值	(8,095,247)	(5,554,580)	(4,147,735)	(476,235)
	1,148,998	3,701,953	11,349,028	29,505,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有關應用股份溢價賬之規定，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儲備之金額可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超出計入其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故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主席)

趙金卿女士

龐寶林先生

何超瓊女士

王文霞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巫沈賓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思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陳普芬博士

陳敏儀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湧先生

張惠彬博士

顧秋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文霞女士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及龐寶林先生、趙金卿女士、巫沈賓先生及何超瓊女士根據第88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第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於一年之內終止而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24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透過 信託受益人		
劉思成先生(附註)	—	—	8,500,000	—	8,500,000	17.71

附註：

劉思成先生為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8.75%之實益股東，而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

Chan Sui Kuen女士為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為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08%之實益股東，而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	17.71
Chan Sui Kuen女士	(b)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Deng Chi Yuan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830,000	10.06

附註：

- (a) 該等普通股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b) Chan Sui Kuen女士基於其於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12.08%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彼為於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28.75%權益之董事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等合共佔本公司權益逾5%。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記錄之權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其於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後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緊隨中期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屆滿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之資產淨值增幅之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付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而年利率則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2.5%減為2.0%。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於本年度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述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作出之安排已延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開始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投資經理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為數100,189港元之投資管理費。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持有投資經理30%之股份權益，亦為投資經理董事之一。故此，如財務報告附註24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及
- (c) 上述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且合理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為其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於年內辭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藍寧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